2015 年 12 月 14 日
梁世斌先生

致梁世斌先生：

有关委任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确认阁下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的条款及条件如下：

1. 阁下之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后的三年，惟该委任须根据本公司章程于每一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

2. 阁下之职务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阁下之经验提供客观及独立的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效地带领本公司及确保管理团队持续有效及本公司达到最高标准的廉洁。阁下须不时就本公司的要求及在阁下的同意下成为本公司的委员会之成员。董事会可能需要阁下参与董事会其它不同委员会及/或小组委员会及/或接纳于本公司内或代表本公司的其它委任及其有关的责任。阁下向本公司确认阁下将有充足时间对本公司履行阁下之职务。

3. 除了阁下之一般的受信责任，阁下须忠诚地及勤勉地执行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及由董事会不时委派的）须担当的适当的职位及行使适当的权力。阁下必须恪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规则第附錄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准则）及所有其他不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守则及规则，及本公司的组职章程细则(“**章程细则**”)及在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的决议。

4. 就遵守有关公众公司的规定，阁下须预期每年投放不少于 20 小时履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参与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每年以大约每季一次的周期最少举行四次)及任何阁下被委任为成员的委员会之会议及董事会的不定期会议。阁下应知会本公司阁下的其他专业承担，并且如阁下所负的重大承担有任何变动，应就有关变动及时通知董事会。在会议举行前本公司会在合理的时间向阁下提供有关会议的议程，而阁下亦必须审阅议程，做好准备及积极参加会议。

5. 作为提供本聘任函内所描述的服务的代价，阁下将被支付每年薪金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该每年薪金于每季度支付。如根据本委任函项下的委任期是少于 12 个月，该年薪金则按比例支付。所有阁下于履行阁下之职责时在香港以外的活动而合理地招致的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用将被全额补偿，而此等补偿金

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阁下需提供适当的付款证明及遵守本公司有关程序）。为免生疑问，所有阁下被委任为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将不会获得额外报酬。

6. 基于阁下非执行董事之身份，阁下将不能参与任何的奖金计划（除了根据上市规则所设定的股份计划外）或本公司执行董事可享有的其它福利。

7. 除了于本聘任函第一段所列出的规定外，阁下之聘任可于任何时候由任何一方给予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于发出予阁下终止阁下之委任的通知届满时，阁下须辞任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位（及所有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职位或委任）及，如阁下于七日内并没有作出上述行动，阁下在此不可被撤销地委任任何一位其它董事在此时为阁下之委托人代表阁下签署任何有关办理该辞任所需的文件或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或事项。在阁下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同时，阁下必须向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提供辞任的理由，及即时向联交所提供阁下最新的资料，包括联络地址及电话。

8. 阁下之委任将无需任何通知或赔偿而被终止，如阁下：

   8.1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款离职；

   8.2 被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有效地建议及议决的决议辞去阁下之职位；或

   8.3 参与重选时并没有被重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阁下对本公司的受信责任于任何时间为：

   9.1 对一切有关阁下之委任而得到的资料保持保密；

   9.2 于任何时候本着真诚为本公司之利益办事；

   9.3 于任何时候为本公司恰当的目标办事；

   9.4 以本公司合理地预期从阁下的经验及专门知识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勤勉履行阁下之责任；及

   9.5 只会于本公司有效的授权下办事。

10. 如有任何情况发生导致阁下必须就有关阁下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征询独立法律意见，阁下将理所当然地，就阁下有关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获得补偿。以上可能产生不便，在这情况下，如阁下认为有需要，阁下可提前与本公司其它的董事商讨。

11. 阁下须向董事会披露，阁下或阁下家庭之成员所任职的所有董事职位及其它（直接及/或间接）利益、受雇职位、顾问或社团。阁下必须持续地知会董事会任何有关上述的变更。

12. 阁下将不能，于阁下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期间内或以后：

12.1 对本公司损害或不利地使用或泄露或与任何人士沟通就有关阁下于本函所述的委任期内所得悉的任何本公司有关业务或事务的商业机密或机密资料（除了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数据的任何董事或员工外）；或

12.2 为阁下私人所用或任何其它非为本公司所用的原因或披露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在阁下不时取得有关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属机密性的数据或知识，但本规限将不受限于在公众领域可取得的任何数据或知识（除了由于阁下的违规而所导致外）。

13. 阁下须迅速地在本公司要求下或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向本公司交出或在本公司的要求下销毁阁下准备的或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所拥有的所有顾客及客户清单、通信文件及所有其它文件、文书及记录(包括有形和无形的)。阁下无权及不能保留任何以上所述的副本。以上所述的所有权及版权属于本公司所有。

14. 如阁下接受此委任，阁下将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 表述阁下已遵行上市规则下有关独立的规则并将于每年度或需要时提供予本公司及联交所就上述的确认函。阁下进一步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述阁下明白阁下作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请签署、写上签署日期及交回附上之该委任函副本，确认阁下同意接受委任及本委任函内定出的条款。如阁下对本委任函内的条款有疑问，烦请告知本公司。

刘立斌，董事
谨代表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为下述签署人，确认及同意以上有关本人委任为**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此外，本人向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认本人明白本人作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梁世斌

梁世斌

2015年12月14日